

干 將 莫 邪

干 寶

【作者】

干寶(283—351)，字令升，河南新蔡人。東晉史學家、文學家。少年勤學，博覽群書。元帝時召為佐著作郎，領修國史。著《晉紀》，時稱良史，今已佚，好陰陽術數，集神怪靈異故事，撰《搜神記》一書。

很多人誤認《搜神記》是文人編造的「神怪小說」，其實這是一部古代民間傳說和神話的合輯。《水滸經》與《楚辭》及《淮南子》同為研究中國古代的民間傳說及神話的主要典籍。此書所收入的傳說，有許多至今還在民間流傳。例如「蠶神」(卷十四)、「盤瓠」(卷十四)、「顛頊氏二子」(卷十六)、「細腰」(卷十八)，或至今整個的流傳於民間，或經過許多變化，而演成今日流行的傳說。



【內容梗概】

干將莫邪是中國古代志怪小說集《搜神記》中所記故事。干將，春秋時吳國人，曾為吳王造劍。後與其妻莫邪奉命為楚王鑄成寶劍兩把，一曰干將，一曰莫邪(也作鑄鏢)。干將將雌劍獻給楚王，雄劍傳給其子，被楚王所殺。其子長成，終於為父報仇。

【課文】

(1) 楚干將、莫邪為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。

王怒，欲殺之。劍有雌雄。其妻重身當產⁽¹⁾。夫

語妻曰：「吾為王作劍，三年乃成。王怒，往必

殺我。汝若生子是男，大，告之曰：『出戶望南

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。』」於是即將雌劍往見楚王。王大怒，使

相⁽²⁾之：「劍有二，一雄一雌，雌來，雄不來。」王怒，即殺之。

【注釋】

(1) 重身：身中有身，即懷孕；當產：將要生孩子了。

(2) 相：仔細觀察。

(3) 石低：石砥，即石質的柱基。

(2) 莫邪子名赤，比後壯，乃問其母曰：「吾父所在？」母曰：「汝

父為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。王怒殺之。去時囑我：『語汝子，出戶望

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。』」於是子出戶南望，不見有山，但睹

堂前松柱下石低⁽³⁾之上，即以斧破其背，得劍，日夜思欲報楚王。



(3) 王夢見一兒，眉間廣尺⁽⁴⁾，言欲報仇。

王即購⁽⁵⁾之千金，兒聞之，亡去，入山行歌⁽⁶⁾。

客⁽⁷⁾有逢者，謂：「子你年少，何哭之甚悲耶？」

曰：「吾干將、莫邪子也，楚王殺吾父，吾欲報

之！」客曰：「聞王購子頭千金，將子頭與劍來，

為子報之。」兒曰：「幸甚！」即自刎，兩手捧

頭及劍奉之，立僵。客曰：「不負子也。」於是屍乃仆。

【注釋】

(4) 眉間廣尺：雙眉之間有一尺寬的距離。

(5) 購：懸紅。

(6) 行歌：這裏指哭唱。

(7) 客：俠客。

(8) 蹕：騰躍，音「卓」。

(9) 擬：這裏形容劍鋒利無比，只是比劃一下，就把楚王的頭砍下來了。

(4) 客持頭往見楚王，王大喜。客曰：「此乃勇士頭也，當於湯

鑊煮之。」王如其言。煮頭三日三夕，不爛，頭蹕⁽⁸⁾出湯中，瞋目大

怒。客曰：「此兒頭不爛，願王自往臨視之，是必爛也。」王即臨之。

客以劍擬⁽⁹⁾王，王頭隨墜湯中，客亦自擬己頭，頭復墜湯中。三首俱

爛，不可識辨。乃分其湯肉葬之，故通名「三王墓」，今在汝南北宜

春縣界。



筆記